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現居新北市○里區○○○○○道路00○○
號

指定辯護人 張宇脩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且可預見其所取得之毒品咖啡包可能混合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竟意圖營利，基於縱使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係混合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2時26分許，利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X，使用暱稱「樂樂」帳號，發布「雙北啤酒裝備需要可找我」等暗示販售毒品之訊息，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便喬裝買家與乙○○洽詢交易毒品事宜，乙○○復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萍」帳

號與喬裝買家員警聯繫，並談妥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價格，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包，並約定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前進行交易，嗣乙○○於同年4月9日2時48分許徒步抵達上開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混合2種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包與喬裝買家員警之際，經警當場查獲乙○○而未遂，並扣得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7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見偵卷第8頁反面至第11頁、第41頁；本院卷第35頁、第105至10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所警員職務報告、對話譯文、對話紀錄截圖、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3頁、第16至18頁、第24頁至第32頁反面、第61至62頁)，復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考，足徵被告上開

01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物稀價昂，其持有販賣者，
04 政府查緝甚嚴，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
05 險，而予販賣；又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06 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
07 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
08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
09 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
10 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
11 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
12 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
13 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
14 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
15 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6 字第3164號、89年度台上字第5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7 告與喬裝買家員警非至親，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
18 犯重罪之風險而交付混合2種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9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與喬裝買家
20 員警之理，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本案毒品交易預計
21 可獲利50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堪認被告主觀上
22 確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以營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4 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
28 賣。又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
29 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30 之2分之1。」其立法理由敘明：「本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
31 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

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予敘明。」是行為人如販賣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雖屬同一級別之毒品，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且屬獨立之犯罪類型。再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購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購毒之人，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毒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員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透過通訊軟體X、Telegram向員警兜售含2種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本即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員警僅係以引誘之方式使被告暴露犯罪事證，乃機會提供型之合法誘捕行為，與犯意誘發型之陷害教唆有別。又被告已著手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惟因員警並

01 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事實上不能完成犯行，故被告前開行
02 為，僅應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03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
04 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
05 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
06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7 另論罪。

08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9 1.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應依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
11 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 12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13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4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6 定有明文。該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
17 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
18 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19 意（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20 查，被告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陳
21 其販賣本案含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成分之毒品咖
22 啡包，並交付該等毒品咖啡包與喬裝買家員警之事實，而對
23 自己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認之陳述，縱其所述向他人取
24 得毒品咖啡包暨他人共同涉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
25 部分，因卷內尚乏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此部分之供述屬實
26 而未能憑採，亦無礙於其業已自白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27 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之認定，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公訴人認本案被告並無前
29 揭減刑規定之適用，要無理由。
- 30 4.另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31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偵查機關未據被
02 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3 分局113年12月2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13965號函存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27頁），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5 1項減免刑責之餘地。

- 06 5.復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08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09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10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11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2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13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14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15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於104年2月4日修正、於104年2
17 月6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其修正理
18 由表明「由於第三級毒品有日益氾濫之趨勢，為嚇阻製造、
19 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爰修正原條文第3項之刑
20 度，將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足見
21 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責之立法目的；
22 本於權力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該立法意旨，
23 而於個案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責，以維法律安
24 定與尊嚴。查被告於案發時正值青壯，四肢健全，顯無不能
25 謀生之情事，其明知我國政府多年來大力宣導反毒、禁毒之
26 政策，不得非法販賣毒品，且販賣毒品助長毒品之蔓延，致
27 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施用者自身
28 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竟為私欲，甘願鋌而
29 走險販賣毒品，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且其犯罪動機並非出
30 於何種特殊原因與環境，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又被告
31 本案販賣毒品之情節與大量販賣毒品之毒梟，固然有別，然

01 被告於偵審自白犯行，且所為犯行尚屬未遂，業經依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已就其實際販賣毒品之情節、數量、惡性及所生危害，
04 於處斷刑為適當調整，核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應無適用刑法
05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執此請求酌減
06 其刑，要非有據。

07 6.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0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
09 害，竟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欲販賣含
10 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
11 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犯罪後尚能坦
12 承犯行，態度勉可，另考量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因員警
13 即時查獲而未遂，幸未成實害；兼衡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
14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欲販賣毒品之數量、為警查扣之毒品咖啡包數量，暨其
1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0 刑典，惟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確有悔悟之心，考
21 量被告現有正當工作，育有1子乙節，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
22 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頁)，生活狀況尚屬穩定，倘令被告
23 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其家庭
24 功能更受影響，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
2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
27 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
28 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29 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
30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31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

01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2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
03 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4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5 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
06 此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11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12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13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14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15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
16 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17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18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即現行刑法第38條
19 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0 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
21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販賣所用之毒品，業據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95頁），又扣案附表
23 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檢
24 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5 成分，此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查，係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之；另扣案之盛裝前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29 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
30 以完全析離，爰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因鑑
31 驗耗盡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既已

01 減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02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與
03 喬裝買家員警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事宜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
04 卷（見本院卷第105頁），固未據扣案，然此既係供被告本
05 案販賣毒品犯罪使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
0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沒
07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3 法 官 施元明

14 法 官 施函妤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謝昀真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附表：

編號	扣案/未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	10包	1. 編號A2及A3：驗前總毛重11.16公克(包裝總重約2.4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76公克。 2. 抽取編號A2鑑定： (1) 淨重4.25公克，鑑驗取樣0.46公克鑑定用罄，餘3.79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 3. 編號A1至A10：驗前總毛重57.66公克(包裝總重12.00公克)，驗前總淨重45.66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3%，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36公克。

(續上頁)

01

2	iPhone 7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供被告聯繫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	--	----	---------------------------------